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2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旗科技”，扩位简称为“龙旗科技”，股票代码为“603341”。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 / 股，发行数量 6,00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4,800.0000 万股。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789.4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920.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发行数量为 1,295.7739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发行数量为 144.2261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87177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家园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公司”）、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招商产投”）、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中保投基金、南昌国金公司、南昌招商产投、光弘科技、信利光电以下合称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T+4 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38,667	7.06%	110,205,342.00	12
2	家园 2 号资管计划		1,761,333	2.94%	45,794,658.00	12
3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66,668	4.44%	69,333,368.00	12
4	南昌国金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1.67%	26,000,000.00	12
5	南昌招商产投		1,000,000	1.67%	26,000,000.00	12
6	光弘科技		666,666	1.11%	17,333,316.00	12
7	信利光电		666,666	1.11%	17,333,316.00	12
合计			12,000,000	20.00%	312,000,0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358,1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7,312,57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1,8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87,424.0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97,1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4,325,74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5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256.00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徐伟建	徐伟建	A846449720	2,856	74,256.00	0	0	0	2,856
合计				2,856	74,256.00	0	0	0	2,85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14,397,14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441,975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2,856 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286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10.01%。

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1,442,261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44,680 股，包销金额为 6,361,680.00 元，其中 286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2,856 股的 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41%。

2024 年 2 月 27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11,932.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8,383.02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755.00 万元；

3、律师费：1,169.8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 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6.51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根据最终结算情况较招股意向书的披露金额有所调整，相关费用根据发行情况及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并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上市相关的手续费。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021-386779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32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 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http://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上交所、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 / 股）	26.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7.06%和 2.94%，即 4,238,667 股和 1,761,333 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110,205,342.00 元和 45,794,658.00 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4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8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4.13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3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9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1,932.07 万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良梁	联系电话	021-61890866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7936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4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肯特股份

2、股票代码：30159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12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3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肯特股份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24年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2倍。

截至2024年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88386.SH	泛亚微透	26.98	0.4478	0.3567	60.25	75.64
300470.SZ	中密控股	30.13	1.4857	1.3505	20.28	22.31
301161.SZ	唯万密封	15.73	0.3850	0.3336	40.85	47.15
603655.SH	朗博科技	14.41	0.1442	0.0961	99.93	149.88
002886.SZ	沃特股份	12.76	0.0554	0.0250	230.21	509.70
301233.SZ	盛帮股份	29.90	0.9247	0.7969	32.33	37.52
平均值					38.43	45.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2月2日（T-4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2024年2月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平均值计算剔除朗博科技、沃特股份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19.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66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8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18号

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联系人：徐长旭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李懿、周宗东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4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97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5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八）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 月 15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袁国强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在 ± 20% 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按照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的原则，以及业务统计与财务核算相匹配的口径，2024 年中国神华商品煤产量计划 3.161 亿吨，煤炭销售量计划 4.353 亿吨，发电量计划 2163 亿千瓦时（不含公司自备电厂和 BOT 运营模式下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发电项目的发电量）；资本开支计划（不含股权投资）368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 98 亿元、发电业务 172 亿元、运输业务 68 亿元、煤化工业务 24 亿元、其他 6 亿元。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二）《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 批准中国神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神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在 ± 20% 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中国神华 2024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要点主要是：一是强化对监管政策和评级动向的跟踪解读；二是强化重要议题制度的建设；三是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等可持续议题管理体系的建设；四是强化 ESG 数字化系统的迭代升级；五是强化信息披露机制的渠道建设及质量提升；六是强化内部协作和外部交流；七是强化专业人员知识素养培训机制。

（四）《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2 月 27 日